

濁口溪情人谷吊橋下游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濁口溪情人谷吊橋下游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茂林區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邱慶芳
記錄人：陳添榮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第七河川局：邱慶芳
高雄市政府：未派員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江世平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辦公處：未派員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歐○○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濁口溪情人谷吊橋下游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第 2 次公聽會，本次公聽會開會通知單經依規定刊登於臺灣時報 103 年 12 月 24 日 22 版公告周知，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圖及相關河川圖籍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邱副工程司慶芳說明：

本案護岸辦理位置位於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本段因豪雨洪水沖刷，右岸邊坡損壞，岸邊土方流失，左岸則有泥沙淤積現象，嚴重影響到附近道路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岸邊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圖及相關河川圖籍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邱副工程司慶芳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南側為濁口溪河道，北側為公路及農田，西側為山壁，東側為土石邊坡。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6 筆面積 0.4514 公頃，公有土地 8 筆面積 0.6223 公頃，合計 14 筆面積 1.0737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 42.04%，公有土地占全面積 57.96%。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無。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部份屬河川區面積為 0.4514 公頃，占全部工程面積比率 42.04%。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面積為 0.4193 公頃，占全部工程面積比率 39.05%，森林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2030 公頃，占全部工程面積比率 18.91%。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濁口溪治理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本工程規劃河段採用與荖濃溪相同標準，因此濁口溪之計畫洪峰流量以重現期距 100 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內公有地面積佔全部用地面積 57.96%，所徵收私有地均位於洪水易淹水範圍之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河川區域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現有河道窄縮，束縮水流，且為凹岸沖擊段，兩岸為農田及公路，為避免防汛期間該河段塌坍及溢淹情況，防止公路及農田沖刷損壞，確有興建護岸保護之必要。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邱副工程司慶芳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邱副工程司慶芳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 第1及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意見

十一、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以書面或陳述處理並將列入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茂林區茂林里辦公處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 (三)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二、 散會：103年12月31日上午11時00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濁口溪情人谷吊橋下游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右岸施作（護岸工左岸 584 公尺），計畫渠寬度 146~246 公尺，坐落於茂林區，依據茂林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區人口數為 1,913 人，年齡結構以 10~5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6 筆，面積約 0.4514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及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護岸，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保護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河道淤積及護岸高度不足，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133萬元，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一、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二、本計畫為辦理護岸工程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河川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1. 本河段位於河道轉彎處，經年水流下，凹岸側有水流冲刷造成邊坡流失現象。河道有偏移且通洪斷面縮小，如遇洪水，可能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2. 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